

社会公益与法律援助

2026年4月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全流程监管斩断“二房东”非法利益链



“隐形加班”怎么算？北京二中院通报典型案例明确裁判规则



农民工在工地摔伤维权无门，杨浦法援出手终获 25 万元赔偿

【法律效力位阶】 部门规章

【制定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施行日期】 2026.4.01

【公布日期】 2025.11.20

【时效性】 有效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6 号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11 月 19 日第 2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 郑栅洁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切实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更好帮助信用主体高效便捷重塑信用，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修复的权利。除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满足相关条件的信用主体均可

按要求申请信用修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修复，是指信用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有关方面按照规定终止公示、停止共享和使用失信信息，同步依法依规解除失信惩戒措施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终止公示，是指信用主体完成信用修复后，包括“信用中国”网站在内的各领域信用信息系统不再公开信用主体的已修复失信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停止共享和使用，是指信用主体完成信用修复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停止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共享已修复的失信信息并更新信用主体的信用状态。有关方面应当更新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失信信息，是指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中所列的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信息，包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异常名录信息和其他失信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指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设列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五条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以下统称“信用平台网站”）开展信用修复活动，适用本办法。

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建立的信用信息系统开展信用修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信用修复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本领域信用修复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辖区内信用修复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以下简称“授权机构”），承担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和信用修复等工作。

第二章 失信信息的分类标准和公示期限

第七条 失信信息按照失信严重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原则上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分别设置不同的公示期限，公示期限自司法、行政公务文书认定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轻微失信信息包括：

- （一）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二）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 （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受到较小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异常名录等信息；
- （四）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符合轻微失信的情形。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一般失信信息包括：

- (一)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二) 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信息；
- (三)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符合一般失信的情形。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严重失信信息包括：

- (一)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受到巨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二)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 (三)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
- (四)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认定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信息；
- (五)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认定的其它符合严重失信的情形。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可按照“轻微、一般、严重”的分类原则，制定本领域失信信息具体分类标准，并在“信用中国”网站统一发布。行业主管部门已经制定具体分类标准的，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行业主管部门未制定具体分类标准的，按照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轻微失信信息原则上不予公示；行业主管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公示的，公示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且法定责任履行完毕即可申请修复。一般失信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3个月，最长为1年。严重失信信息的最短公示

期为 1 年，最长为 3 年。

最短公示期届满后，信用主体方可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对达到最长公示期但未纠正失信行为或未履行相关义务的，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同一失信信息涉及多种处罚类型的，其公示期限以期限最长的类型为准。对附带期限的处罚，在相关期限届满前，该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信用中国”网站涉及自然人的失信信息原则上不予公示。法律、行政法规对相关信息公示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信用修复的办理

第十三条 “信用中国”网站统一接收信用主体主动提出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行政处罚、异常名录等信息的信用修复申请，并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推送给认定失信信息的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有关部门、单位（以下统称“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办理修复。

对尚未建立信用修复系统的行业主管部门，“信用中国”网站为其开设账号，由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办理修复。

第十四条 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信用主体，可以向“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信用修复：

（一）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二）纠正失信行为，完全履行失信行为涉及的行政处罚、异常名录或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规定的义务；

(三) 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修复的，应向“信用中国”网站提供以下材料：

(一) 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等证明材料；

(二) 信用承诺书；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信用中国”网站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当自收到“信用中国”网站推送的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信用修复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当自受理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修复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因案情复杂或需进行核查，不能在規定期限内作出办理修复决定的，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失信信息认定单位作出信用修复决定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将信用修复结果告知申请人。失信信息认定单位作出不予信用修复决定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告知信用修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信用修复申请人对信用修复不予受理决定、不予修复决定，以及对失信信息公示内容有误、公示期限不符合规定等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直接向失信信息认定单位提出异议申诉，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信用中国”网站收到异议申诉申请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当自受理异议申诉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处理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因情况复杂需延长核查期限的，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提前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相关程序终结前，除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认定需要停止执行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不暂停公示。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终结后，行政处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原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将结果报送信用平台网站，信用平台网站应当及时撤销或修改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期间，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向“信用中国”网站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最小必要原则，临时屏蔽违法失信信息，临时解除可能影响重整计划或和

解协议执行的限制措施。

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未执行成功的企业，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当恢复其原有违法失信信息公示状态。

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确认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执行完毕的裁定书，向“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信用修复。

第四章 信用修复的协同联动

第二十一条 授权机构应当保障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审核确认、信息处理等流程线上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地方信用平台网站运行机构应当配合授权机构做好工作协同和信息同步。

第二十三条 信用平台网站与有关政府部门的信用信息系统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确保信用修复信息及时同步更新。

第二十四条 从“信用中国”网站获取失信信息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更新机制，确保与“信用中国”网站保持一致。信息不一致的，以“信用中国”网站信息为准。

授权机构定期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息更新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更新修复信息不及时，影响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授权机构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其共享信息，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

行整改。

第五章 信用修复的监督管理与诚信教育

第二十五条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修复应当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或被失信信息认定单位认定为故意不履行承诺等行为，由失信信息认定单位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相关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3年不得提前终止公示，原失信信息3年内不得申请信用修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授权机构开展信用修复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修复的信用主体收取费用。有不按规定办理信用修复、直接或变相向信用主体收取费用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信用修复工作的督促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改正。

第二十八条 充分发挥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作用，及时阐释和解读信用修复政策。鼓励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

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第 58 号令）同时废止。

全流程监管斩断“二房东”非法利益链

来源：新华网

或“长收短付”卷款失联或巧立名目收费恶意制造违约 专家呼吁全流程监管斩断“二房东”非法利益

“我按时向公司交了房租，有合同和转账记录，但没想到公司却没把钱给房东，结果是我被迫搬离。”在四川省成都市工作的白羽（化名）向《法治日报》记者抱怨道。

白羽口中的“公司”，是一家包租企业，也就是租房市场里的“二房东”。

白羽的遭遇，在住房租赁市场并不鲜见。《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在住房租赁市场上，“二房东”模式主要分为个人“二房东”与公司“二房东”，其中，一些公司“二房东”依托网络平台、线下“小广告”引流，通过“高价收房、低价出租”的方式吸引房东与租客，再用截留租金、拒退押金等手段非法获利，让租客与房东陷入钱房两空的困境。。

截留租金两边欺骗

2025年7月，白羽从某大学毕业后，在某社交平台上浏览租房信息时中意一间合租卧室，月租820元，每月另收150元维修管理费。她实地看房后感觉比较满意，当即决定与对方签订为期一年的租赁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租金，同时交纳820元押金。

签订合同时，白羽才知晓，对方是公司“二房东”，后续房租交纳及其他事宜均与该公司对接。她添加“二房东”的房管人员联系方式，每季度按时向公司指定账户打款。

半年里都相安无事。2025年12月底，白羽如约向公司“二房东”交纳下一季度的租金。可没过几天，房东（该房屋所有人）突然上门，说自己未收到公司“二房东”转交的租金，公司已严重违约，要求收回房屋并限白羽及其室友尽快搬离。

白羽立刻联系“二房东”房管人员。对方回应称：“那套房不挣钱，我们不做了，可以给你们调换房屋或者退租。”白羽、室友与房东商议后，决定重新向房东交纳房租并继续居住，同时向“二房东”提出退租退款要求。

可是几个月时间过去了，“二房东”承诺的退款却迟迟未到账，“二房东”房管人员从答应“7个工作日”解决拖到“15个工作日”，最后竟失联了。白羽上网查询发现，与该“二房东”发生纠纷的租客与房东并不在少数。

今年3月12日，白羽与另外十几名受害者一同前往“二房东”办公场所沟通，当地住建部门、社区相关工作人员等到场协调，“二房东”同意分批退款、为有意愿的租客换房。今年4月初，白羽收到“二房东”退还的共计3700余元租金和押金。这场纠纷消耗了她大量精力。

记者采访发现，像白羽这样被“二房东”欺骗导致权益受损的租客不在少数。成都市民周紫（化名）在今年3月下旬通过成都一家住房租赁公司租

赁房屋，但入住时发现所租赁房屋的门锁被更换。她后续发现，这家公司此前已被成都市住建部门通报不具备住房租赁业务资格，预交的租金、押金等共计 3810 元至今未追回。目前，周紫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记者查阅公开信息了解到，这家公司已被列入成都市住房租赁行业违法违规企业警示名单，其存在未按规定通过资金监管账户收付租金、多次延迟支付房东租金、恶意克扣租客押金及租金等问题。

高价收房低价出租

记者根据公开信息了解到，近年来，“二房东”爆雷事件频频发生。

近日，北京警方联合住建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打掉多个不法团伙，督促相关平台清理下架违规租房信息 1.7 万余条。

北京警方通报的案件显示，王某注册成立某房屋租赁公司后，自 2024 年 9 月起，以公司名义在多个小区内招揽租赁房源，充当“二房东”对外转租。房屋出租后，该公司巧立名目，要求承租人交纳取暖费、物业费、空调安装费等租房合同中未涉及的费用，并在承租人有意续交房租期间故意拒接电话，制造承租人违约假象，以便收取高额违约金非法获利。目前，包括王某在内的相关人员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据了解，这类公司“二房东”利用线上线下平台发布“高价收房”“低价房源”等信息，获取房源、吸引租客，通过在合同中设置“霸王条款”，或在签订合同后采取截留租金、拒退押金、合同欺诈、“提灯定损”等方式

非法牟利，导致房东、租客利益受损。对此，北京警方深化“公安+行政”协作机制，联合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集中予以整治。

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秘书长赵庆祥指出，这类不法“二房东”的特征是赚取租金差价，其行为对房东、租客以及整个租赁市场造成多重危害。对于房东而言，不法“二房东”通常采用“长收短付”的方式，截留租客租金后卷款失联。对于租客来说，不仅会被巧立名目收取各类不合理费用，还可能被恶意制造违约、强行退租，押金被无理克扣等。对于住房租赁市场整体而言，虚假房源、恶意定价、违规收费等行为会严重扰乱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与交易秩序，破坏行业信用环境，损害广大群众的住房消费权益。

赵庆祥介绍说，不法“二房东”的相关行为，已经违反了住房租赁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包括《住房租赁条例》中关于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从业人员实名从业、禁止发布虚假房源、租金资金监管等规定，还包括《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关于房屋出租标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禁止违法改造出租等条款。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刘远举认为，不法“二房东”的相关行为，可能涉嫌违反广告法、刑法等。例如，个人“二房东”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房源骗取租金，数额较大，涉嫌诈骗罪。如果以断水断电、上门骚扰、威胁恐吓等暴力、软暴力手段收费，则涉嫌寻衅滋事罪。。

实施转租资金监管

记者采访了解到，在住房租赁市场中，一些“二房东”大量囤积房源的

行为与“黑中介”密切相关。

2025年9月，国务院公布的我国首部专门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的行政法规《住房租赁条例》开始施行，从出租与承租、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对出租房屋的合同备案、押金、安全问题、权益保障等方面作出规范。

地方层面，《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将个人“二房东”纳入监管，规定转租住房超过一定数量须申请设立住房租赁企业。同时，针对易引发纠纷和“爆雷”风险的押金和租金，实施“押金托管”和“租金监管”制度。

相关平台也在采取行动。今年3月26日，房产服务平台贝壳测试上线“‘二房东’反诈系统”，旨在从源头识别典型风险，为租房交易加“一把锁”——当同一房东或租客在平台出租或承租多套房屋时，系统将自动触发预警并强制进入人工审核流程。系统在房源录入和签约两个关键节点布控：同一房东挂牌房源超过设定数量将触发验真，经多层审核；同一租客的在租合同数量触及阈值时，合同须提交审批通过后方可推进。

在赵庆祥看来，治理不法“二房东”需要从制度落实、平台监管、执法惩戒三方面协同发力，筑牢行业规范发展的防线。首先要全面贯彻落实《住房租赁条例》等法规，将主体备案、人员实名、房源核验、网签备案、租金资金监管等全流程制度落细落实，从源头杜绝无资质经营；其次要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所有房源发布平台必须严格审核发布主体资格，建立规模化转租预警机制，坚决封堵无资质主体的发布渠道，全面净化线上房源信息环境；最后要强化多部门综合执法力度，针对“长收短付”、合同欺诈、截留租金

等违法行为从严查处、严厉打击，该处罚的坚决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切实维护房东与租客的合法权益。

刘远举建议，房源发布平台可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面对跨区域、团伙化的诈骗行为，亟须联动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打击机制。

“对于普通租客而言，面对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房源，或要求一次性支付长期租金的‘二房东’，务必多方核实房源权属，优先选择信誉度高、资质齐全的平台、中介，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避免落入不法‘二房东’设置的交易陷阱。”刘远举说。

“隐形加班”怎么算？北京二中院通报典型案例明确裁判规则

来源：澎湃新闻

“隐形加班”问题正成为劳动争议的新焦点。

4月2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通报涉休息休假权益保障情况。据通报，近三年，北京二中院共审结涉休息休假类劳动争议案件4177件，其中涉及“离线休息权”的案件达619件，占同期涉加班费案件总数的三成左右。

下班后通过微信、钉钉等即时通讯工具被@处理工作，算不算加班？用人单位在非工作时间强制安排线上会议或培训，员工能否主张加班费？北京二中院介绍，随着即时通讯工具普及，下班后通过线上方式处理工作的现象日益增多，模糊了工作与生活的“边界”，催生了“隐形加班”问题。这类案件具有居家化、碎片化特点，主要表现为劳动者以非工作时间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处理工作为由主张加班费。

同时，案件审理中的争议焦点，集中在加班事实的认定、举证责任分配、电子证据效力认定、加班费数额计算等方面。由于线上即时通讯工具形成的电子证据易复制、易篡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在诉讼中常受质疑，给法院证据采信带来挑战。

一起典型案例为“隐形加班”的认定提供了明确裁判指引。

案情显示，王某于2020年7月入职某工程公司任工程师，执行标准工

时制。工作期间，公司频繁在下班后通过钉钉、企业微信组织线上会议和培训，并规定如不参与需“自愿捐款”200元。王某提交了线上参会记录、聊天记录截图等证据，主张延时、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8.5万余元。

公司则辩称，根据劳动合同约定，加班需提前申请审批；线上参会只需登录账号，员工无需发言甚至聆听，无法证明实际工作；“捐款”规定与参会无关。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公司确实在工作时间之外安排了线上会议或培训。相关活动由公司安排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王某作为员工具有服从的义务，“捐款”规定进一步佐证了安排的强制性，活动本身挤占了员工休息时间与个人精力。

同时法院注意到，王某有部分会议入会时间大幅晚于会议开始时间，且公司主张参会通常只需员工登录、不需要发言。如简单以会议开始、结束时间作为加班时长计算，对用人单位显失公平。综合上述情况，法院酌定公司向王某支付各项加班费共计1.9万元。

北京二中院在阐述案例典型意义时，明确了两项重要裁判规则：第一，即便不需要持续高强度脑力或体力付出的线上活动，只要由用人单位强制或变相强制安排的非工作时间，明显构成了对劳动者休息权的侵占，就应认定为加班。第二，在加班时长的认定上，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酌定，不宜机械以会议开始、结束时间简单计算。

法院为此提示，劳动者应强化证据意识，妥善保管劳动合同、工资条、考勤记录、加班审批单、加班沟通记录等原始凭证。对于线上加班，尤其要

注意保存会议通知、聊天记录、工作安排等电子证据。

同时，法院也向用人单位提出建议：应培养积极健康的企业文化，合理设置工时制度与薪酬结构。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加班的，应履行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程序，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依法安排补休或按照法定标准支付加班工资。要依法保障劳动者在非工作时间的休息权，让劳动者离线休息有保障、在线工作有收益，避免发生“隐形加班”争议。

农民工在工地摔伤维权无门，杨浦法援出手终获 25 万元赔偿

来源：上海法援

一场工伤事故

农民工深陷困境

法律援助出手正义终得彰显

飞来横祸，维权无门

2025 年 4 月 18 日，农民工赵某在工地变电站拆模板时，不慎摔伤致多处骨折，后住院治疗十天。身体上的重创迫使赵某中断工作，连基本医疗费都无力承担，生活费更无着落。更令其忧心的是，他发现用人单位根本就没有替他缴纳社保，工地也推诿责任，工伤赔偿陷入僵局。。

法援出手，专业破局

走投无路之际，赵某向杨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中心审查后认为，赵某经济困难，因工伤事故请求赔偿，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决定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并指派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任政律师承办该案。

任政律师立即与赵某共同梳理全案证据，精准锁定三大核心难点：

1.工资标准认定难：口头约定与书面合同约定冲突。

2.赔偿主体划分难：用人单位声称参保却拒不提供凭证。

3.赔偿金额核算难：双方计算结果分歧巨大。

凭借专业实力，任政律师全面准备工伤认定书、九级伤残鉴定书等证据材料，详实梳理医疗票据、住院记录、病休证明，清晰界定停工留薪期及费用。面对用人单位的强词夺理，他逐条质证、层层反驳，从劳动关系界定到伤残评定、赔偿核算，构建严密证据链条。仲裁庭审中，任政律师阐释法理掷地有声，有力彰显公正。

正义彰显，法暖人心

2026年2月6日，上海市杨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责令用人单位支付赵某工资差额、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共计25万余元。拿到裁决书时，赵某激动万分，亲笔写来感谢信：“千言万语道不尽我心中的感谢。锦上添花易，雪中送炭难。感谢杨浦区法律援助中心对弱势群体的关怀，更感谢任政律师的无私付出和专业坚守。我将永远铭记在心！”

杨浦区法律援助中心近年来深耕“申民援杨”品牌，持续聚焦工伤赔偿、欠薪维权、劳动争议等民生痛点，为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便捷、优质、精准的法援服务。

本期编辑：周维能（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邮箱：weineng.zhou@mhplawyer.com